响应须知

下表有关便携式细胞计数器采购的资料是对“采购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响应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说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血液中心 |
| 1.2 | 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联系人： 杜争电话： +86-21-62758027转1848传真： +86-21-62950885电子邮箱： duzheng@sbc.org.cn户名： 上海市血液中心开户银行(人民币)：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帐号(人民币)： 7311430183100000139 |
| 1.3 | 项目名称：便携式细胞计数器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SBCNZ-2020-415 |
| 2 | 《便携式细胞计数器采购项目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3 | 潜在响应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市血液中心后勤服务部提出，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
| **2资格条件** |
| 2.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2 | 资格标准：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人在注册地的相关企业注册法律文件。若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响应人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 响应人为医疗设备或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复印件（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时适用）；
4. 响应人为药品制造商的必须具有相应产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相应产品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药品时适用）；
5. 响应人需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开封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SFDA）的复印件，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的产品将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4年第650号令）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时适用）；
6. 响应人在上海市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7. 响应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响应人另需提供响应产品在国内的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类似业绩和经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响应人需提供以上所有资料（在响应文件目录中需标明具体页码）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者，将导致作废。 |
| ★2.3 | 响应设备类的还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2. 由响应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响应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英文的Product Data Sheet）；
3. 响应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有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响应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4 | 其他：1.响应产品为进口的，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响应产品的其他证明。授权书内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等。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销售人员身份信息等。 |
| 2.5 |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3.1 | 响应语言： 中文 |
| 3.2 | 1.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1.全套响应文件：PDF格式；2.响应文件：word版本；3.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2.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方式封装。 |
| ★3.3 | 响应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未装订成册的视为作废。：1.响应书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1）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响应。3.响应分项报价表4.货物说明一览表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6.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7.产品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中英文对照，并详细列出系统中各单项的报价；8.提供详细常规耗材清单及价格9.响应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英文的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10.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中、英文各壹套）11.响应货物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12.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4 |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1.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3.响应人在注册地的相关企业注册法律文件。若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响应人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4.响应人为医疗设备或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必须提供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复印件（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时适用）；5.响应人为药品制造商的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药品时适用）；6.响应人需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开封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SFDA）的复印件，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的设备将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4年第650号令）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时适用）；7.代理证明文件（响应人为代理商时提供）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9.近3年在国内的类似项目清单（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0.响应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11.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5 |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对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3.6 | 1.响应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响应人响应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响应将被否决。2.响应人响应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响应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评审时将其他有效响应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若响应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7 | 响应人应根据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及要求报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 ★3.8 |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4货物需求** |
| 4.1 | 预算金额：12万（人民币）本预算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
| 4.2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4.3 | 响应货币：人民币 |
| 4.4  | 数量：2台 |
| 4.5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 |
| 4.6 |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4.7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2）响应人必须提供响应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10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3）响应人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4）响应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5）响应人的响应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 **5评审** |
| 5.1 | 评审原则及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响应人的综合得分，并计算出平均分值，按平均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和次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 ★5.2 | 1）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加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有），其技术得分为0分。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加注“﹟”号次要技术参数偏离的（如有），有1项减5分。偏离超过3项（包括3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3）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1项偏离，技术部分扣1分，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备注：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5.3 | 评审委员会应按响应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不超过3个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 5.4 | 具体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得分 | 30 |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 技术 | 40 | 1. 评审内容：技术参数

二、评审标准：（1）响应产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基础分40分。（（2）响应产品“▲”号重要技术参数（如有）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其技术得分为0分。（3）响应产品“﹟”号次要技术参数（如有）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有1项减5分，偏离超过3项（包括3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4）响应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未加注“▲”、“﹟”号的）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有1项减1分，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5）“▲”号技术参数无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该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其技术得分为0分。 |
| 伴随服务 | 10 | 一、评审内容：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二、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四项，考量响应人所提供伴随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伴随服务方案进行排序，排序分为三个档次：（1）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完善的培训计划为第一档次，得8-10分。（2）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为第二档次，得6-8分。（3）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第三档次，得0-6分。有多家响应人属于同一档次的，则由评委在同一档次内按照响应人伴随服务优劣进行排序后酌情评分。 |
| 售后服务 | 10 |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二、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四项，考量响应人所提供售后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排序，排序分为三个档次：（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为第一档次，得8-10分。（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为第二档次，得5-8分。（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第三档次，得0-5分。有多家响应人属于同一档次的，则由评委在同一档次内按照响应人售后服务优劣进行排序后酌情评分。 |

 |
|  |

|  |  |  |
| --- | --- | --- |
| 综合能力 | 5 | 一、评审内容：制造商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等，服务商的服务创新、服务能力等二、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对响应设备制造商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或者服务商的服务创新、服务能力等的自述考量综合能力强弱，并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综合能力进行排序，排序分三个档次：（1）能力较强的为第一档次，得5分。（2）能力一般的为第二档次，得3分。（3）能力较差的为第三档次，得1分。有多家响应人属于同一档次的，则由评委在同一档次内按照响应人综合能力优劣进行排序后酌情评分。 |
| 响应文件编制 | 3 | 1. 评审内容：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响应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为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附加分 | 2 | 提供低能耗环保设备，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
| 说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为客观分。 |

 |
| **6其他** |
| 6.1 | 响应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 6.2 | 本采购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审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响应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审价将在响应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响应将被否决。  |
| 6.3 | 1.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响应总价；2.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2年内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不计入响应总价，并承诺在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并保证10年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
| 6.4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